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园1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石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6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小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职工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